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454號

被 告 陳丁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丁裕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上午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行經該路與崇善六街之路口西側時，原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駕駛人駕駛汽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在左前行駛並由吳瑞益所騎乘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普通重型機車，當場遭上開自用小客車撞及，致吳瑞益人車倒地，因之受有右側肩關節脫臼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吳瑞益（告訴代理人林祈福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證人即告訴人吳瑞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丁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

(續上頁)

		發生車禍之事實。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4張(見本署111年度他字第3238號卷)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四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案)各1份	1. 陳丁裕(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 2. 吳瑞益(告訴人)無肇事原因。
五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六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刑事告訴狀證二號)	告訴人受有右側肩關節脫臼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

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酌
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志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



